

# 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十五號五樓之二

電話：0 九一九三八八六六八(蔡小姐)

傳真：(0二) 二三四一二九六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111)臺醫展字第00三號

附件：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會「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有關資料如附，惠請 貴學系依據本會所訂資格條件推薦至多三名學生備齊文件函送本會，請查照惠覆。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獎助金額每名6萬元整，名額至多10名。

獎助對象：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學醫學系學生。

申請條件：學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GPA3.38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費或獎金(含獎學金)者優先。

申請文件：1、申請書(詳附件格式)。

2、自傳(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及清寒狀況)。

3、成績單(就讀大一新生者，請繳交就讀高中之歷年成績單)。

4、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

5、推薦表(請導師或系主任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學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6、清寒證明。

三、請 貴學系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前推薦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備齊文件函送本會(臺北市信義路二段十五號五樓之二)審查，本會將於評審核定後頒予獎金。

正本：臺灣大學醫學系、陽明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成功大學醫學系、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 維 昭